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9〕70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明确教学责任，保证教学质量，防范和妥善处理教学中的事故，学校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9年11月19日

华东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明确教学责任，保证教学质量，防范和妥善处理教学中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其处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后果程度相当。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等相关工作中，因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教学秩序、产生一定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形态。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III级（一般教学事故），II级（严重教学事故），I级（重大教学事故）（详见附表1）。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作为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组织调查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活动中所发生的教学事故。

第六条 设立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

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代表、法律专业人员。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异常情况发现人应及时向责任人所在单位（院系所、部门）或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报告，接报单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影响，避免事态发展。同时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及时调查异常情况，并于一周内如实填写《华东理工大学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表》（附表2）、上报校级教学管理部门。

第八条 对于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的教学事故，校级教学管理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处理表》（附表3），上报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

第九条 对于Ⅲ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定，报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批准。

对于Ⅱ级与Ⅰ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核定，报校奖惩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认定，按照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或处分：

对Ⅲ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当年度的评奖评优资格。

对Ⅱ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华委字〔2018〕95号文）给予警告处分。

对 I 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受处分的教职工，在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方面，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将教学事故纳入二级单位的绩效考核，二级单位将教学事故纳入责任人的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对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责任人，学校有权视教学事故的具体情况，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三条 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的教职工本人和有关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第十四条 在事故发生后，责任人能积极采取措施，挽回影响、避免损失的，可酌情减轻处理。对于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加重处理。

第五章 处理的复核和申诉

第十五条 教职工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有陈述权、申诉权，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依规提出复核和申诉。

第十六条 受 III 级教学事故处理的教职工，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复核申请。

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受Ⅱ级或Ⅰ级教学事故处理的教职工，复核和申诉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中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及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文件中涉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相关条款为准。《华东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试行办法》（校通字〔2005〕30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